社工系列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徐宏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人：段晓娥

联系电话：010-65099952

电子邮箱：chyshegong@bjchy.gov.cn

乙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乔俊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

联系人：李升

联系电话：13693327190

电子邮箱：lisheng@bjut.edu.cn

账户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公司账号：0200003709089028526

《社工系列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就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开展的朝阳区社工系列培训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下列工作成果或完成相应工作：

（1）按照甲方要求匹配课程及讲师；

（2）做好培训课务服务工作，包括学员签到、课堂纪律维护、培训场地维

护、教学设备维护、培训现场应急处置（消防、急救）、学员午餐等；

（3）根据课程内容及课务服务需要，制作学员手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9月中旬前完成主体培训任务，9月底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第三条 验收

1、资料完整性

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的各类资料均需在相应工作节点结束后或约定时间内提交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工作整体方案

（2）学员手册

（3）学员签到资料

（4）学生考核评价结果

2、课程有效性

乙方保证在开展培训中所安排的课程均为在其他类似机构经过实际授课，且针对类似人群的培训效果可以达到甲方预期的目标：

3、组织规范性

乙方承诺，在培训开展过程中将根据甲方安排要求及参训学员情况做好教学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1）强化教学管理

设立三级教学组织管理体系。

1）由甲方设立培训监督与指导小组，提出本次培训的目标、监督培训内容的落实、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同时在培训中协调各街乡与教务团队做好学员的考勤管理。

2）乙方组建教务管理团队，其中设教学管理班主任和生活后勤班主任各1名，负责教学管理和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学员在学习过程中得到充分关注和支持。

3）在每班次以学员为单位设立班委会，协助教务管理团队开展教学教务工作。同时每班次将以10名左右学员为一组，每组设置组长一名，负责组内学员的召集和学习讨论等。

（2）制定工作标准及流程

一是制定详细的工作标准，包括教学计划制定、教学组织、教学质量控制、学员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以确保项目运行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二是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教务、班委会议，及时了解培训进展情况，处理学员反馈的问题，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三是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对培训计划、教学管理规定、教学质量评估报告等重要文件进行记录和保存，以便于项目回顾和改进。

（3）教务工作职责分工

1）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处理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2）教学管理班主任：负责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教学资源的调配，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处理教学中的问题和反馈。

3）生活后勤班主任：负责学员的生活服务和管理，包括餐饮、医疗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生活舒适和安全。

4）教师团队：负责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积极与学员互动，及时反馈学员学习情况。根据各班次培训评估及学员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内容。

5）技术支持团队：负责对培训过程中需要的各类设备、软件等进行维护和支持，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该团队主要由场地方提供。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1302807.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贰仟捌佰零柒元捌角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的当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金额：781684.6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培训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390842.3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捌佰肆拾贰元叁角肆分)，培训全部完成后，收到乙方实际结算单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3、结算方式

（1）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

（2）甲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3）汇款及发票信息详见首页信息。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对服务进度、课程内容、培训效果进行抽查检验的权利，甲方有在抽验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权利。

2、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发现资料、课程、组织工作存在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应当在不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有权追回已支付费用。

3、乙方应按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报告工作进度及培训反馈情况。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资料、课程、技术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和法律责任。

5、乙方负责做好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人身、财产等相关安全教育并与学员签署安全责任书；负责组织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配合乙方教学安排，以顺利完成教学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6、乙方或派出人员在培训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及参训学员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培训服务方面的内容。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或相关方与培训服务有关的内容。

3、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及参训学员的个人信息、图片视频和数据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甲方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图片视频、数据资料等，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 2 点的约定。

4、甲乙双方若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应当为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5、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疾病疫情、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书面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九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

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

4、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